

附件

中山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镇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分担方式
一、市级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方面	1.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对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机构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业务发展需求及财力状况，由市级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2.市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爱国卫生、健康城市建设、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职能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相应的补助标准，由市级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3.市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合理的补助标准，由市级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分担方式
二、市级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方面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项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职业病防治、地方病防治、基本避孕服务、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等内容。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未能覆盖的传染病、慢性病防控,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实施但未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具体事项有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运输,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调查诊断和异常反应补偿等,以及省、市组织开展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等疾病的综合干预、跟踪评价和改革性试点任务,以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妇女“两癌”检查等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桂山街道、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等一级财政区,由镇街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分担100%支出责任,其余由市级财政分担30%支出责任,镇街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级财政资金地方分担70%支出责任(即上级财政、市级财政、镇街财政各自负担30%、30%、40%)。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市级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各地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上级资金安排对镇街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分担方式
(二) 医疗保障方面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其中：五桂山街道、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全额承担；非本市户籍大中专学生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非本市户籍中小幼学生由市级财政、学生就读学校所在镇街财政按各 50% 比例分担；持居住证人员由市级财政、居住证所在镇街财政按各 50% 比例分担，其余城乡居民按照户籍地由市级财政、镇街财政按各 50% 比例分担。
	2. 医疗救助	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资金主管部门根据医疗救助人数、医疗救助水平等因素制定分配方案，市级财政根据分配方案安排资金。
(三) 计划生育方面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桂山街道、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由本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分担 100% 支出责任，其余镇街由市级财政分担 40% 支出责任，镇街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级财政资金地方分担其余支出责任。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发放扶助资金。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城镇独生子女保健费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发放扶助资金。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发放扶助资金。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发放扶助资金。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 计划生育手术后并发症对象生活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手术后并发症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分担方式
(四) 能力建设方面	1.由市级以上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按照市级以上的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市级以上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市级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各地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地方财力状况、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安排镇街的转移支付资金。
	2.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明确为市级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镇街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镇街的转移支付资金。
三、镇街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方面	1.镇街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对镇街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镇街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机构等。	镇街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业务发展需求及财力状况，由镇街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2.镇街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镇街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镇街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自主实施项目的工作任务量和合理的补助标准，由镇街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3.镇街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镇街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爱国卫生、健康城市建设、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镇街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职能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相应的补助标准，由镇街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4.镇街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主要包括镇街职能部门承担的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镇街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职能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相应的补助标准，由镇街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